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在我们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现就本次董事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路桥集团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放弃控股投资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项目。由于该项目投资额较大，对资本金需求较高，从公司未来三年现金流量预测情况及公司未来三年拟投入资本金情况来看，若公司控股投资该项目，资本金压力较大。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建工”）以及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院”）组成联合体以参股的方式投资该项目。联合体牵头人铁投集团，联合体成员方为路桥集团、成都建工及公路院，其分别占比为 70.99%、19%、10%、0.01%。该项目总投资约 442.77 亿元，项目资本金约 90.77 亿元。路桥集团按参股比例 19%，共需投入项目资本金约 17.25 亿元。参股本项目可以直接参与项目建设施工同时参股该项目不会增加公司的融资压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

利益。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以下无正文）-----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专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越：

吴开超： _____

杨勇： _____

李光金： _____

2020年7月1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专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越：_____

吴开超：_____

杨勇：_____

李光金：_____

2020年7月/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页无正文, 专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

独立董事签字:

吴越: _____

吴开超: _____

杨勇:  _____

李光金: _____

2020年7月1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页无正文, 专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

· 独立董事签字:

吴越: _____

吴开超: _____

杨勇: _____

李光金: 李光金

2020年7月13日